



广西医师协会

GUANGXI MEDICAL DOCTOR ASSOCIATION

广西医师协会关于申报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桂医协函[2023]181 号

各二级机构:

根据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桂卫继字〔2023〕7 号)(附件 1)的要求,请各项目负责人认真做好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,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时间:

(一) 新申报项目时间: 2023 年 7 月 31 日 0:00—2023 年 8 月 30 日 18:00

(二) 备案项目申报时间: 2023 年 7 月 31 日 0:00—2024 年 1 月 12 日 18:00

二、网上申报方式及纸质材料报送:

各二级机构凭原申报帐号及密码登陆“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(网址: <https://cmegsb.cma.org.cn>)”,严格按照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(2024 年版)》完成申报项目的资料填写并提交成功后,通过电话短信或微信告知协会管理人员,同时打印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(点击项目的申请代码可显示所申报的项目并可进行打印),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(备案项目除外),并与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、职称证、授课专家知情同意书等材料送至协会,由协会审核汇总统一报送至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。

三、相关要求:

(一) 申报内容: 鼓励申报突发公共事件的重症救治、院感控制、

卫生应急、职业素质的内容，如疾病诊疗指南、技术操作规范、卫生政策法规，医德医风和医患沟通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。

（二）**备案项目范围：**对于及时填报举办前报备、举办后执行情况均获审核通过的项目，根据需求可连续备案2次。即：2022年获批的新申报项目，并已列为2023年备案项目的，可继续申请作为2024年的备案项目。

（三）**落实主体责任：**根据“谁申报、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项目负责人申报时务必注重材料填写的规范性与合理性，确保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级继教项目要求。

（四）**严禁重复申报：**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，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请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五）**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：**项目负责人及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，每年新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项，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，且必须要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。

（六）**项目举办：**授课教师、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，确需调整的，变动范围应控制在30%以内，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，所授学分数按照实际课程学时相应核减。

（七）**项目名称要求：**继续教育项目名称不得以“论坛、峰会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”等命名，未经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，不得随意冠以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全国”“国际”等字样，应以培训班、学习班为主开展活动。

（八）**课时安排：**一天不能超过9小时，原则上建议每位授课专家不超过3学时。

（九）**多期会议：**分批办班应在备注中详细注明每批的起止日期、

人数、地点，最多可申请6期（次）。

（十）**项目实施：**项目审批公布后，请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按时组织实施，并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学习，提高项目执行率，防止重申报轻举办的情况出现。

（十一）**项目公布时间：**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安排，新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将在2023年12月底前公布（第一批项目），备案项目将于2024年2月底前公布（第二批项目）。请各申办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，合理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（备案项目须安排在2024年3月1日以后举办）。

★请各二级机构务必严格按用户名及密码认真审核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以上材料填写完整并在系统上报提交后，请发信息通知协会联系人。

五、相关信息查询和下载：请关注广西医师协会微信公众号或登录广西医师协会官网“培训考核—继续医学教育”版块查询或下载。

六、广西医师协会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唐雅晶 18977289880（微信同号）；办公电话：0771-5800373

网站：www.gxmdacn；微信公众号：guangximda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A座2608室

附件：1. 《关于开展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卫继字〔2023〕7号）

2. 授课专家知情同意书

